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1) 關於買賣項目公司 25% 股權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長和及長江基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聯合公告及該通函均與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有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 Rich Height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aring Victory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或就買賣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相關的股份轉讓及票據轉讓。	1,475,758,613 (99.471669%)	7,838,295 (0.52833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640,671,984 (99.729451%)	7,163,690 (0.27054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75%，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97,498,500 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項下相關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 1,164,801,06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1.50%），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2,532,697,440 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股份簡稱之變更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葉元章先生、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